

华南师范大学2012年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研招办 2011-11-30

华南师范大学

2012年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是一所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齐全的综合性和重点师范大学，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之一，创建于1933年8月，是一所历史悠久的老校。学校设有24个学院和1个学系，71个本科专业，1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0个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8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4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2个博士后流动站。现有4个国家重点学科（含1个重点培育学科），9个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个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15个广东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以及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专业实验室。师资力量雄厚，有中国科学院院士7人，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2人、“千人计划”入围者1人、长江学者4人、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者3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5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珠江学者4人、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1个，并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3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12人。高级职称900多人，博士生、硕士生导师800多名。华南师范大学雄厚的师资力量和教学科研实力，为开展教育硕士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12年我校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总招生指标为20名。

一、报考条件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参加中央特岗计划和参照中央特岗计划实施的地方特岗计划，服务期满且继续留在当地学校任教；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的特岗教师。同等条件下，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录取。

二、招生学科领域名称（及代码）

教育管理（代码：420101）、学科教学（思政）（代码：420102）、学科教学（语文）（代码：420103）、学科教学（数学）（代码：420104）、学科教学（物理）（代码：420105）、学科教学（化学）（代码：420106）、学科教学（生物）（代码：420107）、学科教学（历史）（代码：420109）、学科教学（地理）（代码：420110）、现代教育技术（代码：420114）、小学教育（代码：420115）、心理健康教育（代码：420116）、学前教育（代码：420118）等13个学科领域。

其中教育管理专业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公共管理学院共同招生，对于该专业被录取的考生，录取时我校按一定的比例随机分配到以上两学院，对此无异议者方可报考我校。

三、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1. 学习年限

我校在职教育硕士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对于个别因工作原因不能在3年内完成学业的，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2. 培养方式

我校在职教育硕士主要采取在职兼读方式培养，相关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二学年的寒暑假进行。

四、学位授予

对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员，由我校授予教育硕士学位。

五、报名及录取

（一）报名办法

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于2011年12月10日至20日期间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 and 上传本人电子照片。

特岗教师只允许报考一所学校。为便于特岗教师兼顾工作，提倡就近报考。报名截止前，可查询各学校报名情况，调整一次所报学校。

（二）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1年12月21日至31日期间登录学位网对本地区特岗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三）确定复试名单

我校于2012年1月10日前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资格审查结果和特岗教师的年度考核情况、本科期间学习成绩，按不低于3:1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公示。

取得复试资格的特岗教师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1年特岗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表》），签字确认后交任教学校，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推荐意见和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参加复试时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我校研究生处进行审核。

（四）复试录取

所有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才能录取，复试包括三个环节：资格审查、教育基础知识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我校根据复试情况择优录取。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已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表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一份、近3年年度考核表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到我校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后果由考生自负。

复试时间约为2012年1月，具体安排届时会在我办网页公布。

八、其他

1. 考生被录取后，其本人人事关系、工资及医疗福利待遇等由原单位负责，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2. 学费：18000元（分三个学年交清）。

3. 考生应尽量报考自己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521386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631

E-mail：yjskc2@scnu.edu.cn

招生专业（方向）及联系电话

学 院	专业领域	联系人及电话 (020)
教育科学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教育管理	林老师85211326
教育科学学院	小学教育	林老师85211326
教育科学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	林老师85211326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林老师85211326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	陈老师85216460
文学院	学科教学（语 文）	韩老师39310815
历史学院	学科教学（历 史）	马老师85211322
政治与行政学院	学科教学（思 政）	吴老师85211425
数学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数 学）	刘老师85216655 - 6158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 院	学科教学（物 理）	龙老师39310372
化学与环境学院	学科教学（化 学）	莫老师85211370
生命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生 物）	董老师85215535
地理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地 理）	陈老师85211379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1年11月